

迪严·德尔切夫 * 阿德里安·埃本斯 * 达努塔森·布朗

恶人的结局

最后烈火的审判



迪严·德尔切夫 (Deyan Delchev)
阿德里安·埃本斯 (Adrian Ebens)
达努塔森·布朗 (Danutasn Brown)

恶人的结局
最后烈火的审判



maranathamedia.com

2019年3月

目录

从上帝那里降下来的火.....	1
上帝的话和自然界的镜子.....	3
人和地之间的关系.....	4
洪水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	6
律法是一面镜子.....	9
十字架的启示.....	12
上帝掩面.....	13
审判.....	17
火的神圣模式.....	21
神圣模式与预言之灵.....	22
对善恶之争结束时的描述.....	27
无需外力毁灭.....	34
上帝的荣耀品格.....	35
从上帝而来的火?	38
刑罚的程度.....	45
结论.....	47

从上帝那里降下来的火

对于很多人来说，对一千年后烈火审判的描述乃是上帝直接杀人的最终无可辩驳的证据：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⁸ 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原文作角）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⁹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¹⁰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20:7-10）。

对圣经的肤浅解读，加上如此难懂的经文，不仅很容易让人相信上帝杀人，而且还会很容易让人相信地狱会永远存在，因为在《启示录》的前面，我们发现了关于同一事件的如下陈述：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启14:11）。

为了站在真理的永恒基础上，复临运动蒙召要遵循源自《圣经》本身的解经原则：

那些致力于宣扬第三位天使信息的人正在用米勒耳前辈所采用的同样计划来查考圣经。在这本名为《预言和先知年表的观点》的小书中，米勒耳前辈给出了以下简单、睿智却重要的查经和解经原则：——《评论与通讯》，1884年11月25日，第23段

“1. 每句话必定与圣经所提到的主题有一定的关系；2. 所有的圣经都是必要的，经过殷勤的应用与学习，就能明白；3. 凡经上所启示的，没有一样能或会向那凭着不动摇的信心而祈求的人隐瞒；4. 为要明白真道，就需要把所有与这个主题相关的经文都放到一起，然后让每句话都有其适当的影响；若能得出一个理论而没有任何矛盾之处，你就不会出错；5. 圣经必须是它自己的解释

者，因为这是圣经本身的原则。我若依靠一位教师来为我解释，他就会猜测其意思，或由于自己的宗派信条或被认为是明智的而希望是这个意思，然后，他的猜测、渴望、信条或智慧就成为了我的原则，而非圣经。”

以上内容是这些原则的一部分；在研究圣经的过程中，我们都应注意这些原则。——《评论与通讯》，1884年11月25日，第23-25段

唯有关于某个主题的所有经文都能达成一致时，我们才能确定我们的理论是真理。把上帝说成是在火湖中直接毁灭恶人的这种解释最大的矛盾之处就是耶稣基督的生活。基督来，完全彰显了父的品格，当我们看祂在世上的生活时，我们可以确知上帝是什么样的：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14:9）。

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6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17:4, 6）。

好撒玛利亚人的做法代表了基督对世人的使命。我们的救主来要彰显上帝的品格，向人表显祂的爱。祂做的正如父在一切紧急情况下所要做的。基督向我们显明了一种人的爱所无法比拟的爱。祂为拯救祂的仇敌而死；祂为杀祂的人祈祷。——HM, 1897年10月1日

基督在世时，从未杀过一个人：

希律和邪恶的当局杀害了公义的主，但基督从来没有杀任何人，所以我们可以将对于自由良知的逼迫归诸于其根源撒但。——《得胜的基督》8月29日

无论《启示录》第二十章描述的是什么事情，都不能与上帝的儿子在世期间为父做的见证相矛盾。将此铭记在心，我们将查考启20:7-10中导致这些事件的因素，因为整本圣经都对此做了解释。

上帝的话和自然界的镜子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1)用祂的话创造了世界，(2)祂继续用这话维系了这个世界，(3)这道（译者注：“话”和“道”是同一个英文词）就是祂的独生子。

*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9
因为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6, 9）。*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2 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3 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1:1-3）。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6 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17 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1:15-17）。

因为万有靠上帝的儿子“而立”，意味着没有祂能力的持续运行，世界将全然混乱。请看琼斯是如何解释这点的：

因此，上帝在基督里、借着祂在创造中的话彰显了出来，现今仍在被造物中——在创造、保存、维系和支撑中——彰显自己。故此，那个引力就是耶稣基督里的上帝。你知道，科学告诉我们万有引力定律支撑着万物；但何

为引力？“理由是，这就是支撑万有的。”有一个比这更好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万有引力，万有引力定律，支撑着万有各就各位。但何为万有引力？它乃是在创造中，在耶稣基督里显明出来的上帝的大能；这是万有引力。

在科学中，内聚力就是使团结在一起。但何为内聚力？科学能告诉我们的答案就是，“内聚力”一词源于两个拉丁词语，*co* 和 *haerere*，代表维系在一起。这就是答案。还有一个比这更好的答案。有一个上帝的答案；祂告诉我们：内聚力就是在创造中，在耶稣基督里彰显出的上帝的大能；因为万有都借着祂而立，借着祂团结、凝聚在一起。这就是内聚力。——《全球总会公报》，1893年，第441页，第6,7段

世上万物都靠上帝圣言的能力——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维系着。但有一件事能扰乱这能力所维系的秩序，那就是罪：

耶和華說：“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11 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12 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创4:10-12）。

地必全然空虚，尽都荒凉；因为这话是耶和華说的。4 地上悲哀衰残，世界败落衰残；地上居高位的人也败落了。5 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秽；因为他们犯了律法，废了律例，背了永约。6 所以，地被咒诅吞灭；住在其上的显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烧，剩下的人稀少（赛24:3-6）。

人和地之间的关系

请注意：由该隐杀兄弟而来的咒诅，也包括非动物界。这是因为亚当作为地上受造物的头（拥有统治权）与自然之间有着神圣模式的关系：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28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1:26, 28）。

亚当堕落后，地和其中的万物都开始反映他对上帝的背叛。这就解释了动物贪婪与毒草的现象：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18 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创3:17, 18）。

在神圣模式中，地和其上一切都是人的一面镜子。上帝这样做是为了使人能够看到自然界发生的事情，并意识到由于罪，他与上帝和义的关系出了问题。自然界的混乱是人类心灵混乱的表现，这样做是为了让人类有一个可见的事物，使他可以更容易地理解并进而悔改。如果人类与上帝相合，地也会借着结出好果子来反映这一点。

也正因此，当以色列周围的列国坚持拜偶像时，他们从自己所居住的地上得到了下述自己背叛的反映：

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28 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象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利18:25, 28）。

借着上帝的仇敌，地也显明了所撒的是什么：

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啊，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28 主人说：“这是仇敌做的”（太13:27, 28）。

主田地的仇敌乃是撒但；在始祖堕落之后，他自称这世界是他的：

有一天，上帝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7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哪里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1:6, 7）。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6 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路4:5-7）。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里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

故此，自從亞當墮落以來，大地便借着其新主人撒但的影響，表現出了亞當背叛上帝的品格。

在罪的咒詛之下，萬物都必向人說明背叛上帝的性質和結果。當上帝造人的時候，祂使人管理全地和一切活物。只要亞當一直效忠於上帝，萬物都必受他的管理。可是他一違犯了上帝的律法，那些低級動物就起來反抗他的治權了。上帝就這樣凭着祂的大憐憫，向世人顯明了祂律法的神聖，并藉着他們自己的經驗，使他們看出偏离律法，即或稍微偏离，必有什么結果。

——《先祖與先知》，第59, 60頁

不但人類處於那騙子的權勢之下，連地球本身和人的統治權也被仇敵搶奪了。

——《聖經回聲》，1893年7月15日

洪水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

若非因上帝借着基督賜下的恩典，撒但早就毀滅他所有的臣民了。撒但只能在人成為他哲學——罪——的代理時，才能利用他們。故此，在洪水之前，他很高興看到人反映了他的品格。人們都同心合意地堅定行惡，从而使上帝從全世界收回了在基督里維系的能力：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6:3）。

洪水前的人拒绝了上帝借挪亚发出的慈悲邀请，并拒绝了基督之灵的恳劝。上帝预言，以此种陷入罪中的速度发展下去，120年后，那时的人就会完全钉死他们心中的基督，上帝在基督里的维系大能也会被收回，大地会完全表现出他们堕落的品格：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上帝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6 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7 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3:5-7）。

洪水之前的人不知道凝聚世界各种元素的力量乃是基督的大能。他们认为自然的过程是由自然本身所蕴含的一种内在力量所维系的，因此挪亚所传即将到来之洪水的警告对他们来说乃是荒谬的。然而，圣经告诉我们，维系万物的力量乃是基督——上帝永活的道。彼得在这里表明，导致洪水的同样过程也会导致千禧年之后的大火，正如前者是由于把上帝永活的道钉在十字架上造成的一样，后者也是由类似的过程造成的。人心完全刚硬，全然拒绝基督的恳求；他们对圣灵的最后回应是猛攻并杀死圣灵。洪水之前人的罪恶使上帝的灵被收回，这就是洪水发生的原因：

他们既然拒绝（这警告），上帝的灵就从犯罪作恶的人身上收回。结果，他们便在洪水中灭亡了。

——《善恶之争》，第431页，第1段

他深深地悔恨自己的罪。他既蒙受了亚伯的死和该隐的被弃绝双重的损失，就因极度的惨痛而意志销沉了。他眼见世界到处败坏，最后要造成洪水毁灭全世界的结果。

——《先祖与先知》，第82页，第2段

仔细阅读《创世记》第六章就会明白这点：

创6:13-14 上帝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斯特朗，H7843]。14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的造，里外抹上松香。”

我们若查考“毁灭”一词的希伯来文，就会看到以下含义：

H7843: 一个原根；腐化，例如(造成的)毁坏(字面上或喻意上)——击毁，抛弃，腐化，破坏，失去，惨死，毁坏，毁坏者，泄漏，破坏，彻底地，浪费。

第十三节之前也使用了同一个词：

创6:11-12 世界在上帝面前败坏[H7843]，地上满了强暴。12 上帝观看世界，见是败坏[H7843]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如果我们把“毁灭”一词来替换翻译者在创6:13中使用的同一个希伯来词语，那么，这节经文就会是这样的：

创6:11-12 世界在上帝面前毁灭，地上满了强暴。12 上帝观看世界，见是毁灭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毁灭了行为。

地本身被人类的不道德和强暴所玷污，因此上帝看到在最后阶段，地将体现出人类的反叛来。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在世时曾对众人说：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48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12:47-48)。

在这里，耶稣把自己从祂的道所要施行的审判中分离出来，以表明“托住万有”（来1:3）的祂的话乃是一位独立并公正的审判官，能反映出人的恶，并在他们拒绝悔改时刑罚他们。因此，当基督复临时会以以下方式出现：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12 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13 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上帝之道”**。14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

衣，又白又洁，跟随他。15 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辖管：原文作杖）他们，并要踹全能上帝烈怒的酒醪（启19:11-15）。

律法是一面镜子

耶稣是以父品格代表的身份复临。作为上帝永活的道，祂体现了上帝爱的律法的原则。然而，这同样的爱在拯救所有悔改之人的同时，也会在恶人身上变为“死的香气”：

感谢上帝！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15 因为我们在上帝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16 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2:14-16）。

同样的上帝的爱，对义人来说就会赐下生命，对恶人来说就是致命的。请注意：**爱不会改变其性质**，因为对于这两等人来说，它是同样的香气，但其影响取决于它作用于哪种人身上。这个过程可以用这样一个事实来解释：当恶人看到上帝的本来面目——绝对无私的爱，在这种存在的光照下，他们的罪恶会显出其真正的严重性，他们的自欺被真理之光一扫而空，因此罪的致命结果就落在了他们身上，证实“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如果上帝是那死亡的源头，这节经文就应该说：**上帝给罪的工价乃是死**。然而，上帝并非死亡的根源。因此，祂允许罪去烧灭恶人，死亡本身也就不复存在了：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20:14）。

如果上帝是这个审判的直接执行者，那么死亡就会在上帝中永生。然而，我们知道在我们的天父里面没有黑暗：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1:17）。

上帝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一1:5）。

人类为何如此难以理解被造物对罪的反应方式，从而误解上帝是一个毁灭者呢？因为没有基督的心，我们自己就是小毁灭者，是按照我们属肉体的父——毁灭者撒但（约8:44，启9:11）的形像一一而造的。我们看到法律和维持法律的人，就像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

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象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雅1:23）。

关于律法的反射属性，圣经中有许多例证。当耶稣的门徒怀存其民族的种族不容忍罪时，耶稣便允许这样的过程发展下去：

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22 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23 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24 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25 那妇人来拜他，说：

“主啊，帮助我！”26 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27 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28 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太15:21-28）。

在此情形中，耶稣以上帝永活的律法或上帝的道的身份，把门徒的种族不容忍反射给了他们，以帮助他们看到自己的罪，同时也考验了需要战胜自己对犹太族人弥赛亚之偏见的西顿妇人的信心。我们看到，在这件事中律法没有反映出上帝的真品格，而是反映出了门徒有罪的思想，因为门徒只听律法，却不行律法：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23 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象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雅1:22-23）。

另一个类似的例子就是耶稣所讲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23 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24 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16:22-24）。

在这个比喻中，基督根据人们自己的见解来教训他们。在听基督讲道的人中，许多人相信从人死后到复活的这段时间里是有知觉的。救主知道他们的看法，就利用他们的先入之见来设计祂的比喻，以说明重要的真理。祂把一面镜子放在听众面前，使他们可以看出自己与上帝的关系。祂利用流行的观念来传达祂要向众人强调的观点：人的价值不在于财产的多少，因为他的一切都是主借给他的。人若滥用这些恩赐，就会落到比最贫苦却爱上帝并信靠祂的人更低的地步。——《基督比喻实训》第263页，第2段

律法反映出罪人想法之过程的宗旨是要帮助罪人看清自己的真面目——诊断出自己与上帝的关系——引领他们悔改，使他们可以领受上帝丰盛的拯救之恩：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5:20）。

然而，当罪人拒绝了上帝所赐的每一个机会时，他们就会完全认同自己的罪，然后，律法同样的反射功能就会允许他们因自己的罪而灭亡：

财富，权力，天赋，口才，骄傲，反常的理智以及情欲，都是撒但作工的媒介，使那条阔路有吸引力，布满诱人的花朵。但他们所说的每一句攻击世界救赎主的话都必反馈到他们自己身上，有一天要像热熔的铅一样烧进他们罪恶的心灵。当他们看到至高者带着能力和大荣耀驾天云降临的时候，他们要被恐惧和羞耻压垮。然后那位高抬自己过于上帝儿子的放肆的挑战者，必看出自己实在黑暗的品性。在上帝儿子难以形容的荣耀面前，那些品格上染满罪污的人必定极其痛苦。基督身上发出的纯洁亮光和荣耀必唤醒悔恨、耻辱和恐惧。他们必向岩石和大山发出痛苦的哀号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6:16, 17）
——《评论与通讯》，1875年4月1日，第7段

十字架的启示

十字架的奥秘足以解释一切其他的奥秘。在**髑髅地**所发出的光辉中，那曾使我们惊惶畏惧的上帝之品性，却要显为美丽而可爱的了。同时也使人看出：在上帝的圣洁、公正、和权柄之中，都参合着怜悯、温柔、和父母般的慈爱。我们一面见到祂宝座的威严高大，一面也可看到祂品德的慈悲，便能比过去更清楚地体会到“我们的父”这个亲密的名称有何意义。

——《善恶之争》，第652页，第1段

在十字架上，可以看到罪确实就是死。上帝起初就是这样说的：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

亚当夏娃没有立即死的原因，乃是因为基督已经开始替他们死了：

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13:8）。

亚当接受了撒但的哲学，其外在表现就是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根据这种哲学，上帝并不真正关心人的幸福，祂的恩赐只是置祂国度中的每个人于其统治之下的媒介而已：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5 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
(创3:4, 5)。*

上帝掩面

带着这种想法，亚当和他的妻子便开始相信，导致死亡的不是罪，而是上帝要杀死违背祂律法的人。以下这节经文就解释了他们墮落后的反应：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園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 (创3:8)。

这种想法深深印刻在了所有亚当后裔的思想中。现在我们就更容易地理解人视髑髅地的死为上帝直接作为的原因了：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上帝击打苦待了 (赛53:4)。

在十字架上杀死耶稣，让上帝掩面的不是上帝，而是罪：

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 (太27:46)。

耶稣在此说出了《诗篇》第二十二篇的第一句话，是祂被钉十字架之前一千年预言的。我们在这章中又进一步看到了父有否向祂的儿子掩面的事实：

因为祂没有藐视憎恶受苦的人，也没有向祂掩面；那受苦之人呼求的时候，祂就垂听 (诗22:24)。

父在那里与祂一同受苦，但耶稣感受不到，因为在黑暗中，世人罪恶的罪责感环绕着祂：

上帝的圣颜隐藏在那深沉的黑暗之中。“祂以黑暗为藏身之处”（诗18:11），使人类的眼睛看不见祂的荣耀。那时上帝和祂的圣天使都在十字架周围。**天父是与祂儿子同在的。然而祂的圣颜并未显露。**倘若祂的荣耀从黑云中闪耀出来的话，每一个观看的人必被毁灭。而且在那可畏的时辰，基督是不可以得到天父同在之安慰的。祂“独自踞酒醉，众民中无一人”与祂同在（赛63:3）。——《历代愿望》，第753页，第4段

那无瑕无疵的上帝儿子挂在十字架上。祂因受鞭打而遍体鳞伤，那时常伸出来为人祝福的双手被悬在木头上；祂那不倦地为爱人而奔走的两脚被长钉钉在木头上；君王的额头被荆棘的冠冕所刺伤，发颤的嘴唇发出悲哀的呼喊。再看，从祂的头和手脚上所滴下的血点，那震彻祂全身的痛苦，和那因天父向祂掩面，使祂心中充满难以言宣的悲惨——**祂所忍受的一切，向每一个人说明：上帝的儿子愿意背负罪恶的重担，乃是为你。**为你祂攻破了死亡的关塞，敞开了乐园的门户。——《历代愿望》，第755页，第1段

上帝似乎向祂的爱子掩面，因为在那一刻，基督是承担罪孽的主：

上帝曾让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出去。祂以法官的严厉对待那位承担罪孽之主，向祂剥夺了慈父的爱意。——《信仰的基础》，第104页，第7段

上帝没有停止爱祂的儿子。上帝就是爱，祂不会改变自己和祂的品格。那么，“祂以法官的严厉对待那位承担罪孽之主”是什么意思？这就是说：**从承担罪孽者的角度，祂无法看到天父慈爱的本性，因为罪的理念让祂看不到它们。**此种与上帝分离、把人交给罪的结果的状态就是上帝的忿怒：

那背负罪孽的主，忍受上帝的义怒，并为你的缘故竟
“成为罪”了（林后5:21）。

——《历代愿望》，第755页，第1段

这并非上帝品格的改变，并非因为祂的忍耐到了极限，所以就
不能再施怜悯了。这是罪人看待上帝的方式。我们看到该隐在
杀了兄弟亚伯之后是如何表达这种想法的：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

（页边注：我的罪孽太重，使我得不到赦免）

（创4:13）。

翻译者的边注显明了希伯来语中含有该隐认为自己的罪无法
被赦免的意思。这种想法也出现在了1899年的杜埃-兰斯美国译本
和威克里夫版圣经中。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罪孽太重，过于所能被赦免的”
（创4:13，杜埃-兰斯美国译本）。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罪恶太重，过于所能被饶恕的”
（创4:13，威克里夫版）。

亚当·克拉克在对创4:13的注释中，这样写到：

原文可以翻译为：“我的罪孽太重，以至不能赦免吗？”
我们可以推测，这句话是他在绝望边缘说的。很有可能
希伯来语的 *avon* 代表罪孽，而非刑罚。此种用法见利
26:41, 43；撒下28:10；王下7:9，希伯来语的 *nasa* 暗
指赦免。因此，边注比经文中的译文更可取。

这是有罪的想法。正是借着此种欺骗，罪就借着上帝的诫命
杀了人：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11 因为罪趁着机
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7:10, 11）。

那藉着律例架弄残害、在位上行奸恶的，岂能与你相交
吗？（诗94:20）。

罪的重压，连同极其错误的想法及其理解，都压在耶稣身上，将祂的心压碎，使祂亲爱的父掩面：

撒但用他猛烈的试探袭击耶稣的心。那在祂看来极其可憎的罪恶，这时都堆在祂身上了，直至祂在罪的重压之下呻吟不已。无怪祂的人性在那可怖的时辰中战栗恐惧了。众天使惊异地目睹上帝儿子在绝望之中的悲伤，这种悲伤非常地剧烈，以至祂几乎感觉不到肉体方面的痛苦了。众天军都掩面不忍观看这幕可怖的景象。

——《预言之灵》卷三，第163页，第1段

直到此事发生，人才能明显看到“你……必定死”（创2:7）的罪的结果。在耶稣之前，从没有人跌进由罪引起的最后死亡的完全黑暗中，自耶稣死以来也没有人有过这样的经历。对于拒绝祂牺牲的人，他们将在一千年后第二次复活的时候明白耶稣的感受。

从未有人经历过耶稣的这种死，因此圣经称祂为从死里首先复活的，或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尽管从时间上来讲，祂并不是第一个从坟墓里复活的人：

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启1:5）。

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8）。

圣经表明：上帝并不把所有人类历史中的死亡称之为绝对的死，而只是睡觉：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12:2）。

就连义人现在也正在睡觉，因为这并非最终的死亡。耶稣论到睡着之义人的话更为有力：

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32 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

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太22:31, 32）。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11:25, 26）。

审判

我们慈爱的父把祂的爱子交给了由我们的罪所导致的死亡手里——祂若犯一个罪，就将无法复活。祂这样做，为要叫我们得祂儿子所当得的，也就是永生。然而，上帝并不会强迫任何人接受祂儿子的代死，因此将会有第二次的死：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12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13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20:11-14）。

这段经文就出现在我们所讨论的主题，即消灭恶人的火的描述之后。它似乎在解释那些经文，因为它以另一种方式重复了这个事件。它表明：审判来自坐在白色大宝座上那位之品格的显现。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接受审判的人被称为死人（即或在他们复活之后），因为他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2, 5）。因此，他们的审判只是已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属灵结果的体现。死亡和地狱也被扔到了火湖中，意味着审判不可能直接由上帝来执行，否则死亡在上帝里面就会成为不朽，而不会被扔进火湖里了。最后，临到这些人的审判乃是他们拒绝接受基督替他们死的结果。也就是说，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死与这些人的死非常相像，因为他们都是被自己的罪所烧灭的：

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12 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13:11-12）。

基督这时所忍受的，就是将来祂不再为有罪的人类代求时，每一个罪人所必要受到的惨痛。上帝的儿子所喝的苦杯之所以如此难堪，甚至使祂心碎，乃是因为祂替人类“成为罪，”以致上帝的忿怒降在祂身上。

——《历代愿望》，第753页，第2段

那些拒绝了白白赐予之恩典的人将会明白他们所藐视之东西的价值。他们将体验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救赎接受之人所忍受的痛苦。他们将会看到自己所失去的，就是永生和不朽的产业。——《评论与通讯》，1883年9月4日

营外意味着背负罪孽的那位看不到慈父面荣之处。耶稣以下列方式提到了这个地方：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35 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18:34, 35）。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13:42）。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22:13）。

属灵的黑暗是一种罪人与罪的哲学成为一体的状态，以至于他们不能再看到并理解来自上帝品格的光。每当耶稣谈到这个地方或这种状态时，审判都是通过其他人来调解的：“折磨者”或“使唤的人”，将他们捆起来，“丢在外边的黑暗里”，这就证实上帝并非直接执行死刑的那一位；这是他们的罪在荣耀慈爱的主面前做的：

这事在上帝一方面不是一种专权的行动，乃是拒绝上帝恩典的人咎由自取，应食其果。上帝乃是生命的泉源。当人定意行恶时，他就是与上帝隔绝，因此也就使自己

与生命切断。他是“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基督说：“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弗4:18；箴8:36）。上帝让他们暂时生存，使他们的品性可以充分发展，他们的心术可以完全显露。以后，**他们就要自食所选择的果子了。**由于叛逆的生活，撒但和一切与他联合的人，**就使自己处于与上帝相悖的境地，甚至祂的显现在他们就要成为烈火。原来上帝就是爱，但祂的荣光必毁灭这一等人。**

在大斗争开始的时候，众天使还没有明白这一点。如果撒但和他的使者那时就收到他们罪恶的完全结果，他们自然必要灭亡。可是在天上的众生眼中，还不能显明这是罪恶无可避免的结果。同时，他们对于上帝的良善所怀有的一点疑惑，就必留在心中，像一粒邪恶的种子，早晚必要结出罪恶和灾祸的毒果。

但当大斗争结束的时候就不是这样了。那时，救赎的计划已经完成，上帝的品德已经显明在一切受造的众生面前。上帝律法的条例已被看明是完全而永不能改变的。**那时罪已经显出它的本质，撒但也已经露出他的真面目。**那时罪恶的扫除净尽，必在那乐意照祂的旨意行，又有祂律法在心灵的宇宙众生之前，证明上帝的爱，树立祂的尊荣。——《历代愿望》，第764页，第1-3段

在十字架的光照中，我们才能明白：上帝的忿怒与许多人想的忿怒迥然有别。

基督所感受的，正像罪人将来在上帝大怒的碗向其倾倒之时所感受的一样。黑暗的绝望犹如死亡的柩衣，要笼罩他们犯罪的心，那时他们就要充分明了罪的正恶了。——《教会证言》卷二，第210页，第1段

这里是圣经对上帝怒气的定义：

又问众人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他们都不作声。5 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可3:4,5）。

耶稣的怒气乃来自于祂忧愁人的心刚硬。这并非是一种让祂消灭人的怒气，因为那样就会破坏第六条诫命，与祂的品格相悖，但此种忧愁——来自祂的儿女允许罪使自己与上帝分离，并因此丧失祂的祝福这一事实——最终使他们死亡，因为他们切断了与自己与生命源头的联系。耶稣接下来的举动不是成为一个杀人犯，而是一位仁慈的医师去医治那手枯干的人。

那么，关于千禧年后恶人死的方式，十字架的奥秘向我们揭示了什么？杀死基督的不是祂肉体因钉子和鞭打所受的痛苦；我们得知，祂的心因世人的罪而甚是忧伤，此种忧伤远远大于祂肉体的疼痛，以至于祂几乎感觉不到自己肉体的痛苦。从撒但进入犹太的心去背叛基督这点上，我们也得知：基督肉体的痛苦是由撒但而非上帝所带来的。我们得知恶人的死也将非常相似。事实上，他们在上帝神圣律法的光面前被自己的罪所杀，他们的死与基督的死是完全一致的。基督是第一个这样死的，所以没有人需要这样死。唯一的不同是，基督相信祂父的怜悯，相信诗16:10-11，因此罪没有使祂和祂的父分离，而罪人却相信这是完全的隔绝，相信上帝必把他的灵魂撇在阴间。

*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28 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见你的面得着满足的快乐（徒2:27-28）。*

这就是相信上帝的怜悯；当所有的罪都压在我们身上，当我们处于黑暗中时，这就是耶稣要给我们的。耶稣就是在此处战胜世人铁石心肠的……

火的神圣模式

耶稣肉体和属灵的痛苦遵循了源头与通道的神圣模式：

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译者注：英文可翻译为：就是父和基督的）；3 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2:2-3）。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们也是藉着祂有的（林前8:6）。

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2 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3 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来1:1-3）。

不可见的上帝借着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了出来。作为上帝的独生子，基督彰显并高举了父的荣耀。通过此种关系模式，我们就能更好地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肉体（可见的）和属灵（不可见的）痛苦之间的关系。由此种模式得出的结论是：基督受苦的根源不是肉体上的虐待，而是罪。基督死于心被罪恶感压碎，而非死于肉体被钉在十字架上。这就是彼拉多惊讶祂死得如此之快的原因，因为从肉体上看，祂应该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死（请参阅太15:44）；耶稣死时，祂旁边的两个罪犯还活着，需要打断他们的腿才能使他们死得更快（约19:31-33）。

肉体的痛苦只是祂心灵痛苦的一种体现。故此，那些死于第二次死的人，其痛苦的根源是属灵的痛苦——在慈爱的父和子面前被自己罪的烈火焚烧。因此，属灵的痛苦来自罪恶感，肉体的痛苦是撒但忿怒的表现。

这一点在旧约的献祭中再次得到了证实。罪人杀死祭牲，然后在祭坛的火上焚烧。由此象征表明：痛苦与死亡的根源不是烧灭祭牲的实际的火，而是所感受到的罪疚感。通过按手在无辜祭牲的头上承认己罪并亲手杀死祭物，罪人应意识到杀死基督的是他的罪。我们还知道，上帝曾告诉以利亚，祂不在火中（王上19:12）。然而，当以色列人来到西乃时，他们视耶和华的荣耀为烈火（出24:17）。他们对上帝的错误认知欺骗了他们，此种错误的认知使他们的心被困在恐惧中，最终在旷野里杀死了他们（民14:20-29）。因此，烈火是对罪人审判认知的回应。上帝不在火中，但上帝的同在使罪人大发烈怒，此烈怒便以火的形式表现了出来。罪就趁着机会，借着诫命杀了罪人（罗7:11）。

在十字架上，基督死于上帝圣言的利剑——它反映出了耶稣所背负的全世界人的罪疚感。同样，一千年后，在上帝美好品格的面前，恶人完全意识到了自己罪恶的本质；他们在此种心灵的痛苦中灭亡了，烧灭他们身体的火只是此种痛苦的外在表现。内心的罪恶感和心中的火将表现为实际的火。这就使我们明白了神圣模式。在我们追随这个过程时，正如预言之灵所描述的，我们会证实这个事实：实际的火的直接来源不是上帝，而是对上帝慈爱品格的内疚反应。

神圣模式与预言之灵

在分析摘自《善恶之争》中论到千禧年后有关审判的更多细节的一段话之前，我想指出的是：预言之灵的著作与圣经也存在着神圣模式的关系。预言之灵被称为小光并非偶然，因为像月亮一样，它们也反映了源头（太阳/圣经）的光：

既然人们很少听从圣经的话，上帝就赐下了一个较小的光，要引导男男女女归向那较大的光。——《评论与通讯》，1903年1月20日，第二篇文章，第9段

于是上帝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创1:16）。

月亮反射了太阳光，使其在夜晚可以发光。当我们意识到这个关系时，我们就会知道来自预言之灵的光不是源头，而是圣经之光的通道。这个通道是为了让生活人类历史末叶黑夜中的人更容易获得《圣经》的光。由于我们仍处于黑暗时期的阴影中，所以通过喝巴比伦的酒，世人的属灵认知仍如午夜一样黑暗，因此上帝赐给我们预言之灵，使我们迟钝的头脑所必要领会的真理变得清晰起来。

既然如此，每当上帝的话语以一种允许人将上帝视为谋杀者的方式来陈述上帝对恶人的审判时，预言之灵只会使这一过程更加具体。它会放大我们目前对上帝的看法。那样做的目的是揭露我们对父的邪恶想象，并引领我们悔改。在我们阅读《善恶之争》一书最后一章提到的千禧年后审判的内容时，愿我们能把这点铭记在心：

*在一千年的终点，基督要再度降临地上。祂要与得赎的群众一同降临，并有天使护送他们。当祂在**极其显赫的威严**中降临时，祂要吩咐一切死了的恶人复活受报应。他们从坟墓里出来，声势浩大，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与第一次复活的人比较起来真是何等的对照啊！义人复活时是披着永存不朽的青春与美丽的，而恶人复活则带着疾病与死亡的痕迹。——《善恶之争》，第662页，第1段*

重点是基督的威严——表现出天父品格的荣耀：

*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16:27）。*

我们注意到，这也是下面这段话的重点：

这广大的群众都要转眼注视上帝圣子的荣耀。这些恶人同声喊叫说，“奉主名来的有福了！”这种呼喊并不是出于敬爱耶稣的心，而是因真理的力量迫使他们不得不说出这话来。恶人从前进入坟墓的时候怎样，现在从坟墓里出来还是怎样。他们仍旧仇恨基督，仍旧怀有反叛

的精神。他们不得再有什么新的恩典时期可以弥补生前的缺欠了。即或他们有这样的机会，也是无济于事。因为他们已经终身犯罪作恶，心地刚硬不化。纵然赐给他们再一次的恩典时期，他们还是会像前一次一样逃避上帝诫命的责任，并发动叛逆来反抗祂。

——《善恶之争》，第662页，第2段

起初恶人只看见这荣耀的**外在表现**，就使他们承认了上帝的义，像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承认上帝的荣耀一样。这种荣耀使他们说出了他们在其他情况下永远不会说的话。但这并非悔改。不再为他们祈求怜悯，不是因为上帝不能或不愿意赦免他们，而是因为他们总是宁愿要自己的罪也不要上帝，直到他们再也无法经历真正的悔改。

在《善恶之争》接下来的五段话（在此没有摘录）中，讲到了撒但如何暗示所有人类历史中复活的恶人，是他让他们复活的。他说服他们去攻击圣城，义人居在其中的新耶路撒冷，并用自己恨基督的灵鼓动他们。那支军队的无数士兵便预备攻城，无视那敞开的城门。他们的行为完全证明他们决不会悔改。于是，基督下令关闭城门，然后，祂的荣耀再次带着能力显现出来：

这时，基督又要在祂的敌人眼前出现。远在圣城的上方有一个高大的宝座，其根基是发亮的精金。上帝的圣子要坐在这个宝座上，祂国度的子民要侍立在祂周围。基督的权力和威严是言语所不能形容，笔墨所不能描绘的。有永生之父的荣耀环绕祂的圣子。祂临格的荣光要充满上帝的城，并射出城外，使全地都充满光辉。

——《善恶之争》，第665页，第1段

接下来的七段话描述了义人喜乐的情形：

在天上和地上众生的大会之前，上帝圣子的最后加冕典礼开始了。于是那承受了最高威严和权力的万王之王便向那些反抗祂政权的叛徒宣告判决。并向一切干犯祂律法并压迫祂子民的人施行公义。上帝的先知预言说：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祂面

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20:11-12）。

——《善恶之争》，第666页，第1段

我们看到对恶人的审判是在承受父至高的威严和权力的上帝儿子的加冕礼中宣告的。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个异象没有在提到火的启20:7-9那里继续下去，而是在描述高高的白色大宝座的宝座那里继续了下去。预言之灵用此种方式指出：审判的源头是上帝无私之爱的荣耀显现。正如怀爱伦在另一处提到的：

对于罪，无论它在何处出现，“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来12:29）。凡顺服上帝大能的人，上帝的灵必在他们里面烧尽罪恶。但是人若依恋着罪，他们便与罪化为一体。于是上帝毁灭罪恶的荣光，就必毁灭他们。

——《信仰的基础》，第176页，第9段

由于叛逆的生活，撒但和一切与他联合的人，就使自己处于与上帝相悖的境地，甚至祂的显现在他们就要成为烈火。原来上帝就是爱，但祂的荣光必毁灭这一等人。

——《历代愿望》，第764页，第1段

上帝圣洁与怜悯的品格显明了罪的真实本质，并完全揭露了其毁灭的特性：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作：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²⁰ 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罗12:19, 20）。

我们怎样理解这句话？上帝在这里教导我们不要恶待我们的仇敌，因为这样做就是夺走了祂这样做的机会吗？我们若行了恶事，上帝和我们所行一样，这件恶事就会突然变为好事了吗？此种理解恰恰反映出了我们自己的想法。“上帝的道路高过我们的

道路”（赛55:8-9）。上帝报复和忿怒的方式与祂赐给我们的在类似情形中要遵循的指示——以善报恶——有所不同吗？若果如此，上帝就是在要求我们去做祂自己不会做的事。我们必须控制我们的怒气，但上帝却可以随意发怒。然而，耶稣告诉我们：上帝要求我们要爱那恨我们的人，因为这样我们就能在此种情形中表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彰显上帝的品格：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43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44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45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46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 47 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48 所以，

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2-48）。

天父的完全不只是爱那善待我们的人。路加是这样表述此种完全的：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 36 **你们要慈悲，象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6:35, 36）。

在让我们恩待仇敌的命令中，我们的天父只是希望我们效法祂的榜样。因此，我们要把我们对上帝属肉体的看法放置一旁，再来看看临到恶人头上的“炭火”是什么：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作：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20 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罗2:19, 20）。

我们向那恨我们的人施恩、显慈爱、堆在他们头上的炭火不是实际的火。这火是由在上帝的慈爱与恩慈中，意识到罪的可怕本质所点燃的。当我们爱仇敌时，我们就把圣灵的火堆在他头上，以证明他的错误行径。耶稣是这样论到火的：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路12:49）。

对善恶之争结束时的描述

耶稣度了一种完全牺牲与无私的人生，让我们看到律法会如何写在我们心上，使我们对自己有罪的自私毫无借口。通过在世期间彰显父慈爱品格的真理，耶稣真地点燃了一把火——一把属灵的火，烧灭了所有祂所创造、度一种毫无罪疚感的堕落生活之人所有的自欺。这火要么烧灭悔改之人心中的罪，要么就会在末日，他们看到为他们的救恩效力却被他们拒绝的那位荣耀的面时被烧灭。让我们看看《善恶之争》是如何表明这点的：

当案卷展开，而耶稣的慧眼定睛望着恶人时，他们立刻就感悟到自己所曾犯过的每一件罪恶。他们看出自己曾在何时何地偏离了那纯洁神圣的道路，以及骄傲与反叛的精神如何使他们干犯了上帝的律法。他们过去怎样因纵欲作恶而助长试探的势力，怎样滥用上帝所赐的福，藐视上帝的使者，并拒绝祂的警告，以及他们刚硬不化的心怎样击败恩典的浪潮，——这一切都要显明出来，好像是用火写成的字一样。

在宝座之上有十字架出现。于是亚当受试探与堕落的情景，以及救恩的伟大计划各阶段的发展，像一幕一幕的活动电影放映出来。救主的卑微降生；祂幼年朴素和顺命的生活；祂在约旦河受洗；祂的禁食和在旷野的试探；祂的公开服务，并向世人所显示上天最宝贵的福分；祂白日忙于慈悲仁爱的事，祂黑夜在山间寂静之处微醒祷告；人们所用以报答祂恩德的嫉妒、阴谋、仇恨和恶毒；祂在客西马尼园中因全世界的罪孽重负而感到惨重奇特

的痛苦；祂的被卖和交在凶恶暴徒的手中；那恐怖之夜的种种惊人事件，——这个毫不抵抗的囚犯，被自己心爱的众门徒所遗弃，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被人粗暴地拖来拖去；上帝的圣子被人耀武扬威地带到亚拿面前，祂在大祭司的庭院中，在彼拉多的公堂上，又在那卑鄙怯懦残酷无道的希律面前受审问，被人嘲笑、侮辱、折磨、判处死刑，——这一切都要生动地放映出来。

此后，在这波动的人山人海之前，出现最后的几幕景象，——那位忍耐的“受难者”踏上髑髅地的刑场；天庭之君竟被挂在十字架之上；骄傲的祭司和讥诮的暴徒在那里嘲笑祂临终的痛苦。那超乎自然的黑暗、那震动的地面、崩裂的岩石、敞开的坟墓，都是世界救赎主牺牲性命之时的显著事件。

这残怖的情景要原原本本地出现。撒但，他的使者和他的百姓不能不看这暴露他们罪行的描绘。其中的每一分子都要回想自己所充当的角色。那曾经屠杀伯利恒无辜婴孩，妄想藉此除灭以色列之君的希律；和卑鄙下贱，心术邪恶，染了施洗约翰之血的希罗底；还有那懦弱无能，随波逐流的彼拉多；和那些讥诮戏弄救主的兵丁、祭司、官长，以及疯狂乱喊“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的群众，——这些人都看出自己罪恶的严重性。他们妄想藏身躲避救主那比日头远为辉煌的神圣威严。同时，得救的群众却要摘下自己的冠冕，置于救主的脚前，喊叫说，“祂为我而死！”

——《善恶之争》，第666页，第2段-第667页，第2段

对得赎之人来说，上帝慈爱品格的显现是活的香气，但对于其余的人来说，这几幕就是折磨他们心灵的烈火，其程度与他们堕落的深度相当，他们虽知道上帝的荣耀，却选择背道而驰。

《善恶之争》一书的这部分给出了很多细节，因为这里表明了恶人受苦的源头。当上帝讲到路锡甫的堕落时，表明了这属灵的火来自何处：

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结28:18）。

起初，这火是借着路锡甫的罪而在他心中点燃的，但在千禧年之后，那原为爱和光的一位的存在就将这火完全表明了出来：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7 爱情，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歌8:6-7）。

那来自父同在的烈焰之爱将显明撒但的一切邪恶欲望，这火将把他和所有因着罪而与他合一的人化为灰烬。这一点也通过“替罪羊”的象征得到了证实：

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22 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16:21-22）。

这只羊代表在一千年期间被放逐在荒凉的地面上、被拘禁、等候审判的撒但（赛24:22；启20:1-3）。我们注意到：没有人会杀死这只羊，而是让他去面对自己罪的结果。当大祭司把手按在这只代表撒但的羊头上时，代表让撒但想起他所犯的一切罪的过程。《替罪羊和父的仁慈品格》一书中详细阐述了这一过程。最后，上帝的存在会把那堕落基路伯心中可怕的火显出来，其火焰将把他和所有依附于他的人烧为灰烬。我们记得：那火是来自撒但中间，而非上帝中间。下面的描述并非多余的细节，因为它表明了这属灵的火是如何运作的：

全体恶人要站在上帝的台前为反叛上天政权的大罪受审。这时没有人为他们代求；他们是无可推诿的；于是有永死的判决宣布在他们身上。

现在全体都看明罪的工价不是崇高的自由和永远的生命，而是奴役，毁灭和死亡。恶人看出自己因叛逆的生活而丧失的究竟是什么。当初上帝向他们提供那极重无比的荣耀时，他们曾傲慢地拒绝了，而现在看起来，这荣耀是何等地可贵啊。沉沦之子要喊叫说，“这一切都是我们本来可以获得的，而我竟把它置于脑后。唉，这该是多么奇怪的昏迷啊！我已经把平安、幸福和荣誉换取悲惨、耻辱和绝望。”众人都要看出自己之被摒弃于天庭之外，乃是公正合理的处分。因为他们已经在自己的生活上宣称，“我们不要这耶稣作我们的王。”

恶人曾经心夺神移地观看上帝圣子的加冕典礼。他们见到祂手中有神圣律法的法版，就是他们所曾轻视并干犯的律法典章。他们目睹得救群众惊喜欢腾和敬拜的情形。当歌唱的声浪洋溢于圣城之外时，那里群众异口同声地感叹说：“主上帝，全能者啊，祢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祢的道途义哉，诚哉”（启15:3）！这时恶人也俯伏在地，敬拜生命之君。

撒但见到了基督的威严和光荣，似乎全身瘫痪了。这一度作过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想起自己是从何处堕落的。他曾是一个发光的撒拉弗，“早晨之子；”，”这时何竟改变，何竟堕落了！他曾荣任天上的大议会的一员，如今却被永远排斥在外。他现在看到另一位天使侍立在圣父面前，遮掩祂的荣耀。他已经见到一位魁梧高大，威严英武的天使把冠冕戴在基督的头上。他也知道这位天使崇高的地位，本来是他所能得的。

他想起[按手在羊头上]自己从前那无罪而纯洁的天家。在他埋怨上帝并妒忌基督之前，他本有平安和满足的喜乐。他的诬告、他的反叛、他的骗取天使之同情和支援，以及在上帝愿意饶恕他时，他的顽梗不化，使他现在再没有自新的机会，——这一切都要生动地涌现在他面前。他要回顾自己在人间的工作以及这工作的结果——人类互相仇视，彼此残杀；邦国的兴亡盛衰，以及一连串的

扰攘、纷争和叛乱。他也想起自己曾如何不断地努力反对基督的工作，使人类日趋败坏。他看出自己的恶毒阴谋并未能毁灭那些信靠耶稣的人。当撒但看到自己的国度，和自己一生劳苦的结果时，他所看见的无非只是失败和破灭。他曾迷惑群众，使他们相信上帝之城是容易攻陷的，但他明知这是虚谎。在大斗争的漫长过程中，他已屡战屡败，被迫屈服。他对于永在之君的权利和威严原是素有认识的。

这个大叛徒的目的一向是要证明自己有理，而上帝的政权应当为叛乱的事负责。他曾用尽他的卓越智力以求达到这个目的。他曾坚决而有计划地奋斗，并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使许多人对于这进行已久的大斗争接受他的见解。几千年来，这叛逆的首领一贯地以**虚伪冒充真理**。现在时候已到，叛逆终必失败，撒但的历史和性格必须完全揭露。在他想要推翻基督的王权，毁灭祂的子民，并占领上帝圣城的这一次最后的努力上，**这个大骗子已经显出他的庐山真面目了**。那些曾与他合作的人都眼见他事业的完全失败。基督的门徒和忠心的天使都看明了他反叛上帝政权的全部阴谋。他已成为全宇宙所憎恨的目标了。

撒但看出他那出于自动的反叛已经使他不配居留天上。他已经惯于用自己的能力去反抗上帝，所以天庭的纯洁、平安与和谐对于他必是极端的痛苦。他对于上帝之慈爱与公义的诬告已经不能成立。他所想要加在上帝身上的罪名，现在完全都落在他自己的头上了。到此撒但不得不低头下拜，承认自己所受的处分是公正合理的。

“主啊，谁敢不敬畏祢，不将荣耀归与祢的名呢？因为独有祢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祢面前敬拜，因祢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15:4）。在这长久斗争中一切有关真理与谬道的问题，现在都已明朗了。**叛逆的终局和废弃神圣律例的后果，都已在一切受造之物面前赤裸敞开了**。撒但统治的结果和上帝政权的**对照**，已经摆在

全宇宙之前。撒但自己的工作已经定了他的罪。上帝的智慧、公义和良善，现在都全然显明了。同时也显明：**在这大斗争中，上帝的每一措施都是以祂子民的永久利益和祂的创造之诸世界的利益为前提的。**“耶和華啊，祢一切所造的，都要称谢祢，你的圣民，也要称颂祢”（诗145:10）。罪恶的历史要永远作为一个凭据，证明上帝律法的存在是与祂所创造之众生的幸福有密切关系的。**这大斗争的全部真相既已大白于全宇宙之前，无论是忠诚或是叛逆之徒，都要同声赞扬：“万世之王啊，祢的道途义哉！诚哉！”**

在全宇宙之前，圣父与圣子为人类所作的伟大牺牲已经清楚地显明了。现在时候已到，基督要站在祂应有的地位上，并享受尊荣，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祂因那摆在祂前面的喜乐，——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就轻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难。这苦难与羞辱虽然是大得不堪设想，但是祂的喜乐与荣耀却比之更大。祂看到这得救的群众已经恢复了祂自己的形像，人人心中具有上帝的完美印记，人人脸上反照他们君王的威仪。祂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祂随即发出声音，对那聚集的义人和恶人说：“看哪，这是我的血所赎回来的！我曾为这些人受苦，为这些人舍命，使他们可以永永远远留在我面前。”然后从宝座周围穿白衣的群众中，扬起颂赞的歌声：“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5:12）！——《善恶之争》，第668页第2段-第671页第1段

在此种揭露一切之爱的光照下，恶人便与撒但为敌，因为他们看到他并非他们的恩人，而是把他们引向灭亡的那一位。正是在此，属灵的火就变成了实际的火。让我们仔细看所发生的事：

撒但虽然不得不承认上帝的公正，并向基督的至高威权低头，但他的品性并没有改变。叛逆的精神像一股汹涌的洪流再度暴发了。他的心内充满狂怒，决意在这场大

斗争中顽抗到底。时候已到，他必须对天上的君王作最后的挣扎。于是他冲到自己所统治的人中，尽力以自己的狂怒来鼓动他们，激发他们立即作战。不料，在他所引诱参加叛变的无数群众中，现在却没有一个人再承认他的主权了。到此，他的势力已经消灭了。恶人固然像撒但一样，仍旧充满仇恨上帝的心理，但他们看出大势已去，他们决不能胜过耶和华了。他们便向撒但和他所用**来欺骗众人的爪牙工具大发**[这是火的来源——来自人本身]烈怒，并以**恶魔般的疯狂向他们猛扑过来。**

主耶和华如此说：“因你居心自比上帝，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国中的强暴人，临到你这里，**他们必拔刀砍坏你用智慧得来的美物，亵渎你的荣光。他们必使你下坑。**”

“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结28:6-8, 16-19）。

“战士在乱杀之间所穿戴的盔甲并那滚在血中的衣服，都必作为可烧的，当作火柴。”“耶和华向万国发忿恨，向他们的全军发烈怒，将他们灭尽，交出他们受杀戮。”

“祂要向恶人密布网罗，有烈火、硫磺、热风，作他们杯中的份”（赛9:5; 34:2; 诗11:6）。从天上上帝那里有火下降。地也裂开了。藏在地底深处的武器也拿出来了。从每道裂开的深坑中，有灭人的火焰喷出。连岩石本身也都着起来了。[地吐出它的居民。]“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玛4:1; 彼后3:10）。这时地面看起来像一片熊熊的熔岩，——一个广大而沸腾着的火湖。这乃是不敬虔之人遭受报应与沉沦的时候，——

“因耶和华有报仇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赛34:8）。

恶人要在这世上受报（箴11:31）。“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玛4:1）……犯法的刑罚全已执行了，公义的要求都已达到了，于是天与地要同声宣扬耶和华的公义。——《善恶之争》第671页，第2段-第673页第1段

无需外力毁灭

我们注意到：犯法的刑罚全已执行了，与耶稣所说的话“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12:47, 48）类似。上帝在审判中并没有使用致命的能力。这一真理在一卷伪经中得到了证实；复临先驱们认为这卷伪经对末时是很有价值、很重要的：

我的这儿子、就必用瘟疫、像暴风、责备所来的国民、因为他们的罪恶。并要在他们面前讥诮他们、因为他们的恶意念、与他们所要受的如火的刑罚他。也要不费力、用律法、如同火、灭绝他们（以斯德拉二书13:37-38）。

这里证实了这个想法：恶人将通过律法的反射功能遭受刑罚。怀雅各、贝约瑟和瓦格纳都曾研究并引用过这卷书。怀爱伦早期的著作《致小群人的信息》也引用了七处《以斯德拉二书》中的话。以下是其中之一：

我们都要一同进入云中，用七天的时间升到玻璃海那里，那时耶稣把冠冕带来，用祂的右手亲自把它们放在各人的头上（以斯德拉二书2:43）。
——《致小群人的话》第14页，第3段

让我们在《以斯德拉二书》的背景中去看这节经文，以明白这里在说什么：

在他们中间有一位青年、高身量的、比所有的人都高。祂将冠冕放在他们各人的头上、更显明祂的崇高。因此我很希奇。44 所以我问天使说：“我主、这些人是谁？”45 他回答我说：“这些人是从那必死的衣服、穿上那不死的。他们承认了上帝的名。现在他们戴上冠

冕、又得棕树枝。”46 我就对天使说：“给他们戴上冠冕、放棕树枝在他们手里的那位青年是谁？”47 他回答我说：“是上帝的儿子、就是他们在世上所承认的。”于是我就要大大的赞扬他们为主的名站得这样稳当（以斯拉二书2:43-47）。

在上帝赐给怀爱伦的异象中，把冠冕戴在众人头上的是上帝的儿子。论到这卷伪经对生活在末时信徒的重要性，怀爱伦说：

“一切遵守上帝诫命的人，都要从门进入圣城，有权吃生命树的果子，并永远侍立在可爱的耶稣面前，祂的圣颜焕发的荣耀比正午的太阳更为光明。然后我看到上帝的圣道是纯净无搀杂的，而且我们必须对自己接受圣道所宣扬之真理的方式负责。我看到它是一个铁锤，要打破刚硬的人心，是消灭渣滓的烈火，使人心可以纯净圣洁。我看到次经是隐藏的书卷，这些末后日子的智慧人会明白它。我看到圣经是标准书，将在末日审判我们。我看到天国会够便宜，为耶稣牺牲什么都不太宝贵，我们必须付出一切才能进入天国。”
——《文稿》1850年第4号。

上帝的荣耀品格

预言之灵证实：我们理解圣经的方式对我们被审判的方式至关重要，因为上帝的道如锤子，能打破铁石心肠，如火，能烧尽渣滓和锡。上帝的律法是烈火，因为它是上帝品德的写真：

世人在弃绝上帝律法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上帝的律法是祂品德的写真，是祂国度原则的具体表现。那拒绝接受这些原则的人，就是把自己置身于祂赐福的通道之外。——《基督比喻实训》，第305页，第3段
因为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来12:29）。

正如我们所见，这火来自圣洁与崇高之爱的上帝的本体：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约一4:8）。

请注意：这里没有说上帝爱，或上帝有爱，而是说，上帝就是爱。因此，当提说上帝的名，即祂的品格时，居首位的往往是怜悯：

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夸口。24 夸口的却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夸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9:23, 24）。

耶和華在云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7 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5-7）。

由于爱是上帝的实质，因此祂所有的其他特质都不过是爱的表现，或是那爱的通道：

上帝的爱在祂公义中所表显的，正像在祂怜悯中所表显的一样。——《历代愿望》，第762页，第3段

这就意味着上帝所做的一切都出于爱。父的公义不是严厉而毫无怜悯的。撒但想让人认为怜悯与公义在上帝里面是不相容的：

撒但的推诿之计，使他发明了一套公义和怜悯相抵触的理论。他自称是奉上帝的命令和权威行事，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纯洁无瑕疵的。他就是这样站在审判席上，宣称自己的主张是绝不会错的。他那没有仁慈的公正，虚假的公平，为上帝所憎恶。

——《得胜的基督》，1月5日

在大斗争开始的时候，撒但曾宣称上帝的律法是不可能遵守的，公义与怜悯是互相矛盾的。如果违背了律法，罪人就不能得蒙赦免。撒但竭力主张，每一样罪都必须受刑罚。如果上帝豁免罪的刑罚，祂就不是一位诚实公义的上帝了……他极力强调，如果上帝还向罪人施怜悯，祂就不是公义的上帝。

——《历代愿望》，第761页，第4段

相反，上帝总是爱祂的儿女。圣经称这种爱为火：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歌8:6）。

爱怎能成为烈焰呢？我们天父的爱无情地表明了罪的真实本质——罪的毁灭特质。这就是使恶人受痛苦的火：

这人也必喝上帝大怒的酒；此酒斟在上帝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启14:10）。

这里“硫磺”的希腊文有以下含义：

⊙ ε ι ο ν : (theion, 与 theios 有关——对待神性)

斯特朗的定义：1. 硫磺 a. 上帝的香……

在复临先驱们看来，这火不能永远烧着恶人，因为这与上帝的公义品格不符。现今，我们受邀在这条有关上帝品格之真理的窄路上再向前迈进一步，看到我们的天父不是这痛苦的根源，而是祂的爱显明了罪的毁灭本质，并且这个过程完成了审判。我们已经看到，作为上帝品格的写真，律法也是烈火的爱的律法：

他说：耶和華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3 祂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祂手中。他们坐在祂的脚下，领受祂的言语（申33:2, 3）。

因此，在分析《善恶之争》最后一章时，我们读到：

犯法的刑罚全已执行了。——《善恶之争》，第673页，第1段

上帝烈火的律法是祂爱的表现；它有能力显明罪的真实本质，这个过程就释放了罪的毁灭之能。另一方面，律法作为一面镜子，反映了人的罪恶想法，视上帝为不赦免人的：

我们读到违背上帝律法的人要被黑暗的锁链所捆绑。我们读到那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因此，代表每个允许自己归入撒但行列、珍视罪恶属性之人的经验。那时为时已晚，他必明白罪就是违背律法。他必意识到由于罪，他的心灵与上帝隔绝，上帝的忿怒常在他身上。这就是不灭的火，每个未悔改的罪人都要被它所毁灭。撒但常尽力引入进入罪中，凡甘愿被引领、拒绝被赦免、轻视饶恕与恩典的人，必遭受自己行径的后果。
——《时兆》，1898年4月14日，第13段

从上帝而来的火？

不死的虫，黑暗的锁链和不灭的火都是象征，代表凡允许自己归于撒但行列之人的经验。罪人的这种状态使他没有机会再经历真实的悔改，因此也没有机会去体会天父的赦免。这里指的是罪的结果是何等坚定。当然，将会有一场实际的火来洁净地，为其被更新的状态做准备。我们可以把它想象为一场让森林重获生机的有益的森林大火。既然上帝不使用凡人的能力，那么，这实际的火是从何而来的呢？在一些圣经版本中，“从上帝那里”这个短语是被放在括号里的，或是在一些版本中根本就不存在：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从上帝那里]降下，烧灭了他们
(启20:9，达比译本)。*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启20:9，美国标准译本)。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启20:9，基督教标准圣经）。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从上帝那里]降下，烧灭了他们
(启20:9，普通英语圣经)。

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从上帝那里]降下，烧灭了他们
(启20:9，英语标准版本)。

这些只是一些英文译本的译文。当这些翻译用“从上帝而来”来表达这段经文时，他们是否也怀有关于上帝的人的罪恶想法呢？堕落本性中的人总是崇拜上帝的能力超过祂的品格，因为人自己渴望上帝的能力，超过祂的品格，尤其因为那个品格是让人牺牲自我。因此，他在翻译经文时，会刻意强调他希望上帝拥有的能力，而非他所不太重视的品格。这就使我们成为了旧约听律法而非行律法的人(雅1:23)，使上帝根据我们自己的计划工作，而非认识祂，从而信靠祂。旧约的思想借着律法的表现，确实会使荣耀的上帝品格如烈火一般：

出24:17 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

撒但希望人相信，由于那火是从天降下的，也就意味着是上帝直接造成了那场火。然而，在这些情形中，使火从天降下的乃是撒但：

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上帝从天上降下火来，将群羊和仆人都烧灭了；惟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伯1:16)。

它在头一个兽面前，施行头一个兽所有的权柄，并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伤医好的头一个兽。13 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
(启13:12, 13)。

然而，当门徒有了这种想法时，耶稣责备了他们：

祂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象以利亚所做的吗？”
55 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9:54, 55）。

耶稣在此暗示了这个事实：不但祂的门徒，就连以利亚对上帝品格的认识也有问题，认为上帝会用火来毁灭他们的公敌。同样的试探也困扰着本着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而来的那一位：

施洗约翰像救主的门徒一样，不明白基督之国的性质。他满心希望耶稣登上大卫的宝座；但日复一日，救主并没有声明自己拥有王权，约翰就困惑不安起来。他过去曾向百姓宣布，为要预备主前面的道路，以赛亚的预言必须应验：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因此，他期望世人的高位和大权都被推翻。他曾指着弥赛亚说，祂手里拿着簸箕，要彻底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约翰具有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来到以色列，并像他一样希望耶和華显示自己是一位降火显应的神。——《历代愿望》，第215页，第2段

然而，上帝和祂的儿子对先知们很有忍耐，教导他们祂们圣洁品格的本质与祂们国度的原则：

耶和華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華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王上19:11-12）。

主不在实际的火中，因为祂的能力总会降服于祂的慈爱品格，因此，祂的国度也不是一个强权的国度：

救主叫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在这几句话里，含着一种严肃动人的意味，是门徒所难以领会的。基督所辨识的，门徒却看不清楚。他们不明白基督之国的性质，表面上这是他们争论的原因。但是真正的原因却更深于此，基督尽可以解释祂国度的性质，一时平息他们的纷争。但这却没有接触到基本的原因。纵使他们完全明白了，而日后任何位次先后的问题，还可以重新引起争论的。这样，在基督离世之后，教会就必受到损害了。争夺最高的位置是由于路锡甫的精神所产生的。这种精神原是天上大斗争的起因，并使基督离开天庭为人而死。这时在基督的心目中出现了一个路锡甫，就是那荣耀超过围绕宝座的一切天使，与上帝的儿子紧密相处的“早晨之子。”路锡甫曾说：“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14:12-14）。这高抬自己的欲望曾使天庭发生了争斗，并使上帝大队的天军从天上被驱逐出去。如果路锡甫真要与至上者同等的话，他就永不会离弃他在天上的本位，因为至上者的精神，是在无私的服务上表现出来的。路锡甫所要的是上帝的权柄，而不是祂的品德。他曾为自己追求最高的地位，凡受他这种精神所鼓动的也必照样而行。于是不免有离心离德，意见纷歧和竞争斗气了。最强者得掌大权。撒但的国度就是一个强权的国度，每一个人都看别人是自己前进的障碍，或者是自己爬到更高地位的阶梯。——《历代愿望》，第435页，第2段

那么，以利亚为什么还祈求火从天降下烧灭王派来抓他的人呢？如果这火不是从上帝而来，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以利亚回答说：“我若是神人，愿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人！”于是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五十夫长和他那五十人（王上1:10）。

这就是门徒提到的情况。在这里，以利亚尚未摆脱他对上帝国度的错误看法，而向试探屈服，通过从天而来的记号和暴力为自己是先知的身份辩护。撒但也曾带着同样的试探来到耶稣面前：

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上帝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4:3）。

“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上帝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太27:40）。

欲知更多关于以利亚故事的细节，请阅读《死的职事》这本小册子。综上所述，一千年后导致实际的火从天而降、从地上喷出的原因是什么呢？当我们看上帝圣言和环境的因素时，我们看到：上帝所执行的律法，从本质上来讲，其目的是要反射出在天国、顺服上帝的状态下之人的品格。然而，当基督的灵所应在之处却被灌输了背叛的灵，即撒但的灵时，地就会开始把此种背叛表现出来。洪水便是那个世代在心中钉死基督，使用祂的能力来实现自己卑鄙与自私意图的结局。当他们完全拒绝基督蕴含一切（“万有靠祂而立”西1:17；“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17:28）的灵时，大地就获准完全显出其主人——堕落之人——的精神。我们得知，这同一原则也将在末后如此发挥作用，人的欲火充满大地，并以实际的火的形式爆发出来：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1:27）。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说：4 “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 5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上帝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6 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7 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3:3-7）。

我们可能想知道，洪水之前的人为什么不相信这个原则。然而，今日的情形也并无二致。当人类全部历史的恶人遍满地面，与撒但完全显出其背叛时，天地将再次获准反映出其罪恶的焚烧

本质。因此，我们会在《善恶之争》最后一章中读到以下有关大地和一切受造之物的内容：

撒但毁坏的工作就此永远终止了。六千年来，他都是任意妄为，使地球充满祸患，使宇宙忧伤悲痛，一切受造物一同叹息劳苦。但从今以后，上帝所造的万物得以永远脱离撒但和他的试探了。“现在全地得安息，享平静，人（义人）皆发声欢呼”（赛14:7）。从效忠上帝的整个宇宙，扬起一阵赞美与胜利的呐喊。有“群众的声音”好像“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全能的主上帝作王了！”——《善恶之争》，第673页，第2段

最后，以火的形式喷出堆积的恶的天和地，将享受安息。然后，自然界将再次永远反映出其居民圣洁的美——上帝儿女的心在基督对父的顺服与爱的感恩的灵中喜乐。接受基督的品格，他们就能永远活在上帝与祂爱子美好的烈火之爱面前。

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上帝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27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你们是大错了。”

耶稣把燃烧的荆棘与活人的上帝联系在了一起。这正是燃烧却没有被烧毁之荆棘所象征的：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3 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4 耶和華上帝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5 上帝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6 又说：“我是你父亲的上帝，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上帝（出3:2-6）。

罪人和义人都将在那烈火之爱面前，但我们如何反应则取决于我们自己。义人能“与永火同住”（赛33:14）；但最终在遇见崇高的上帝时被揭露的罪恶人生的思想与言行，必在判定上帝为忍心之人身上自燃，因为罪人的“气就是吞灭自己的火”（赛33:11）。

耶和華說：現在我要起來；我要興起；我要勃然而興。

11 你们要怀的是糠秕，要生的是碎秸；你们的气就是吞灭自己的火。12 列邦必象已烧的石灰，象已割的荆棘在火中焚烧。13 你们远方的人当听我所行的；你们近处的人当承认我的大能。14 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15 行事公义、说话正直、憎恶欺压的财利、摆手不受贿赂、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事的，16 他必居高处；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坚垒；他的粮必不缺乏（原文作赐给）；他的水必不断绝。17 你的眼必见王的荣美，必见辽阔之地
(赛33:14-17)。

当整个地球变成一团烈火时，义人却安然居住在圣城里。

“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见启20:6）。上帝对于恶人乃是烈火，但对于祂的子民却是日头和盾牌（见诗84:11）。

——《善恶之争》，第673页，第3段

如站在巴比伦火窑中未被烧毁的三个希伯来青年一样，圣城的圣洁居民也不会受从恶人身上爆发的暴怒精神所影响。他们充满了和平之君的灵，因此整个自然界都与他们和平共处。上帝是他们的盾牌，因为他们充满了祂的灵，祂必保守坚心依赖祂的人十分平安（赛26:3）。

刑罚的程度

我们应如何理解“恶人所受的苦与他们的罪相称”这个观点呢？耶稣曾说：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⁴⁸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12:47-48）。

预言之灵这样解释到：

恶人要在这世上受报（箴11:31）。“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玛4:1）。有一些人只烧片刻便毁灭了，但有一些人却要受苦多日，各人都是“照着他们所行的”受刑罚。义人的罪都已归到撒但的头上，所以他不但要为自己的叛逆受刑，也要为 he 所引诱上帝子民去犯的一切罪受刑。他所遭受的刑罚，要比一切受他迷惑之人所遭受的远为可怕。在那些受他迷惑之人都被烧尽之后，他还要活着受苦。在这一场洁净地球的火焰之中，恶人终于都被除灭了，根本枝条一无存留，——撒但是根本，跟从他的是枝条。犯法的刑罚全已执行了，公义的要求都已达到了，于是天与地要同声宣扬耶和华的公义。
——《善恶之争》，第673页，第1段

我们记得，圣经说，律法是属乎灵的（罗7:14）。当恶人根据律法受审判时，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他们所受的痛苦首先也是属灵的。人对基督及其旨意的认识越多，他所受的苦就会越大。当一个人出席一个他们并不熟悉之人的葬礼时，他不会感到很痛苦；但当你那个人有深刻的了解时，你就会很难过。没有人比撒但更了解上帝和祂的儿子。他在上帝“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结28:14）——祂品格的象征，即律法。因此，他是最痛苦的，受苦的时间也最长。圣经并没有说是谁让撒但受苦时间更长，读者要自行决定是谁使他受苦的。

我们从耶稣施行审判中得知，罪人乃是自定己罪。

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约8:9）。

哈曼的故事也告诉我们，为何撒但要受那么多的苦。

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名叫哈波拿，说：“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斯7:9）。

哈曼和末底改预表撒但和基督。撒但希望基督受的刑罚必临到他自己身上。因为我们读到：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² 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太7:1, 2）。

撒但将被他自己的公正观所审判。正是他辩解说每一个罪都应该受到惩罚。他说，要是上帝免除刑罚，就不是一位诚实或公正的上帝。撒但必遭受他说上帝应该实行的审判。——《文稿发布》12，第413页，第1段

每个人都必体会到他们认为上帝应在他人身上施行的公义。他们对别人表现出的仇恨与恶毒越多，就会更多地反映在上帝爱的律法的镜子中，使他们看到自己本性的完全堕落。那些希望别人在地狱里腐烂的人，最终自己必同样在地狱中腐烂。因此，饶恕人，你就必蒙饶恕。要免了人欠你的一切债。你心里要与你的对头和好，心里要与他和好，免得你被交在同一位审判他人、定他们——你自己——罪的审判者手里。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²⁶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5:25-26）。

撒但比其他任何人定罪与控告得都多，因此，他受痛苦的时间也必最长。

结论

这本小册子清楚地证明：

恶必害死恶人；恨恶义人的，必被定罪（诗34:21）。

罪人心中的罪要出来，毁灭他。这火来自罪人在上帝面前心中产生的内疚感。

我们总结出以下几个简单的事实：

1. 义路很窄，大多数世人都拒绝了上帝慈爱的恩典。耶稣说，通向永生的路是窄的，找着的人也少（太7:14）。
2. 恶人必死，永远灭亡，被自己背叛的罪疚感所压碎。
3. 恶人正是被能够反映人类罪恶的自然法则所消灭，同时在自己可耻生活的重压下感到不堪重负与被抛弃。
4. 上帝没有侵略行为、武力或欲望来结束恶人的生命。恶人被自己手所做的缠住了，掉进了自己挖的坑里（诗7:17； 9:16）。

恶人的结局

最后烈火的审判

对于那些相信上帝的人来说，几乎所有人都认为终结罪恶的唯一方法是让上帝心中忿怒的洪流涌出，使恶人死在其路上，把他们烧死，终结其生命。

人们常常认为，恶人并非只是自我毁灭，如果上帝是正义的上帝，祂必根据他们的行为惩罚那些违背律法的人，直接把他们扔进烈火中活活烧死。慈爱的上帝会这样对待祂的孩子吗？你会把你任性的孩子活活烧死，看着他们在痛苦中尖叫吗？

有人说，根除癌症的唯一方法就是切除它。这个比喻的问题是，你从一个人身上切除癌症，目的是拯救生命，而非摧毁它。有人说恶人像得了狂犬病的狗，需要给它安乐死。然后你会把狗放在火上慢慢烧上几天，让它痛苦地尖叫和咆哮着，同时义人会呼求：再多烧一会儿吧，因为你的恶是罪有应得的吗？这真是末后将发生的事吗？

那些拒绝了白白赐予之恩典的人将会明白他们所藐视之东西的价值。他们将体验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救赎接受之人所忍受的痛苦。他们将会看到自己所失去的，就是永生和不朽的产业。

——《评论与通讯》，1883年9月4日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上帝击打苦待了（赛53:4）。